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006號、115 年度執緝字第664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昭因犯如附表各項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各項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昭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，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（其餘略）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」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、第2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依前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法院裁定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，業經其提出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調

查表、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與附表所示案件之相關判決書各1 份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於書面詢問受刑人之意見後酌定其應執行刑，其詳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邱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